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95_8F_E6 _84_9F_E7_89_A9_E9_c27_32321.htm 【法规类型】 其他部委 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商务部、海 关总署2003年第9号令【发文机关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【发 布日期】2003-12-1【生效日期】2004-1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 效力说明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令 2003年第9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 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 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 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和《有关化学品及相关 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》,制订《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 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》,经2003年11月14日商务部第6次部务 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。附件: 如文 商务部 部长 吕福源 海关总署 署长 牟新生 二 三年十 二月一日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,规范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 营秩序,加强对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管理,依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国家有关出口管制法规,制 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有关出口管制法规系指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 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 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 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和《有关化学品及相

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》。第三条 依据国家有关出口管制法规,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《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目录》),并作为本办法的附件另行公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